



推进“六稳六保”企业纾难解困 政策汇编

淄博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



前 言

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三促”力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对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出台的稳经济运行和促进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围绕援企稳岗、财税支持、金融支持、证照办理、要素保障 5 个方面，抽取含金量高、扶持面广、内容具体的政策干货 69 条，汇编成册，旨在帮助各类市场主体精准运用政策纾难解困，充分发挥政策服务保障作用，保障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政策汇编将同步通过我市媒体、政府部门官网等向社会推送。由于时间有限，后续将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补充完善，请随时关注。



目 录

援企稳岗篇.....	1
一、就业补贴.....	1
二、社保减免.....	5
三、创业奖补.....	8
四、房租减免.....	10
财税支持篇.....	13
一、财政奖补.....	13
二、税费减免.....	16
金融支持篇.....	24
证照办理篇.....	33
要素保障篇.....	41
一、稳价保供.....	41
二、项目保障.....	45



援企稳岗篇

一、就业补贴

1.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第四条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55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科，电话：3142653

2.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200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第1条（鲁政发〔2020〕



5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号）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55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科，电话：3142653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31821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产业科，电话：3183475

3.对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来源：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41号）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55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科，电话：3142653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电话：318211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产业科，电话：3183475

4.2019年11月21日起，吸纳驻淄高校全日制学士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每名毕业生5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资金支持。2020年3月11日至12月31日，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每招用1人，给予最高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只补贴1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第10条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55

市就业服务中心高校毕业生服务科，电话：3170598

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科，电话：3142653

5.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



校毕业生的比例。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允许部分岗位招募专科毕业生。扩大就业见习规模，见习期限3至6个月。2020年12月31日前与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重复申领）。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第11条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55

6.对不裁员和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第7条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55



7.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第6条

联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清欠保障科，
电话：2302480

8.对我市市属高校和技工院校湖北籍2020年毕业生给予1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第11条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55

二、社保减免

9.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来源：《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



费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20〕33号）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电话：
2867494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电话：3183598

10.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1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各类企业单位缴费费率，达到国家要求减半征收的标准。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按《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关于调整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筹集标准的通知》（淄医保发〔2020〕12号）文件规定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第8条

联系单位：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电话：2188283

11.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



者缓缴残保金。

来源：《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 2020 21 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政 2020 年 1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第 6 条（鲁政发〔2020〕5 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电话：3587112，3197050

12.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 5%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第 6 条（鲁政发〔2020〕5 号）

联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科，电话：6721229



13. 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第 1 条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电话：
2867494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电话：3183598

14. 2020 年 2 月起，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按规定减半征收。

来源：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 号）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电话：
2867494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电话：3183598

三、创业奖补

15. 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



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第八条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55

市科技局高技科，电话：318354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电话：3887793

市财政局社保科，电话：3887084

市财政局科教文科，电话：3887072

市财政局工贸科，电话：3887198

16.企业开办实行一次填报、全网通办。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人员发放1.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补贴标准为5000元。对创业带动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我市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创业的，按照小微企业每年每户5000元、



个体工商户每年每户 25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期限 2 年。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第 22 条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55

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电话：31861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电话：230683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电话：3887793

市财政局社保科，电话：3887084

四、房租减免

17.对承租房屋所有权属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的，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免收今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第 5 条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第二条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资产科，电话：3887172

市财政局金监科，电话：3887192

市财政局工贸科，电话：3887198

市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考核分配科，电话：2950017

市机关事务局房地产管理科，电话：3170536

18.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含批发、零售市场）的运营方（以下简称运营方）。具备以下条件：（一）运营方须为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二）运营方须与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租户，以下简称承租方）有租赁合同，真实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并签订减免房租的



正式协议或发布相关的布告等。（三）承租方对租赁关系和房租减免情况签字认可。鼓励运营方全额或较大比例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减免租金比例在 50%以下的，财政不予补贴；减免租金比例在 50%—75%之间的（均含本数），财政补贴减免额的 20%；减免租金比例在 75%以上的，财政补贴减免额的 30%。

来源：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工作的通知》（淄商务字〔2020〕7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财务科，电话：3190768

市财政局工贸科，电话：3887198



财税支持篇

一、财政奖补

1.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当地财政给予费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所需费用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资金中列支。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第十条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外贸科，电话：3190771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话：3166233

2.有序推动全市旅游景区和文化场馆恢复开放。市、区县落实830万元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资金，组织开展“文旅消费·乐游淄博”2020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发放消费券直补消费者。指导张店区开展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区创建工作。5月至10月，组织举办好“山东人游淄博”活动和“2020乐游淄博文化旅游活动年”等文旅主题活动。推动景区夜间开放，培育夜间文化演出精品市场，打造



3个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旅行社给予补助。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拉消费工作方案》第1条

联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电话：2181742

3.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等产业范围内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税收贡献大且地方税收增长的前10名龙头企业，各奖励200万元。对纳入奖励范围、地方税收贡献超过1亿元且比上年增长10%以上的重点企业，分三档给予奖励。其中，税收增长10%—15%（含）的，最高奖励500万元；税收增长在15%—20%（含）之间的，最高奖励1000万元；税收增长在20%以上的，最高奖励2000万元。对企业的奖励资金，可拿出不高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企业管理团队，其余用于研发投入、智能化技改等方面。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科，电话：
3184717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科，电话：3180523

市发展改革委区域科，电话：3160759

市卫生健康委医养产业与老龄健康科，电话：2221505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电话：3182026

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电话：2152736

市财政局经建科，电话：3887075

市财政局工贸科，电话：3887198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电话：3887080

市财政局科教文科，电话：3887072

市财政局社保科，电话：3887083

4.降低贴息准入条件，对符合条件的 2020 年度生猪养殖
企业贷款按照 2%给予贴息。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
促”工作方案》中《保基本民生工作方案》第 14 条。

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电话：3880031

5.对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按省内调



运 30%、跨省调运 50%的比例给予物流费用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 13 条（鲁政办发〔2020〕5 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建设科，电话：3190230

6.加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认真落实设备（软件）购置补助政策。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方案》二、重点任务第（七）条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科，电话：3183832

二、税费减免

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



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电话：3585959

8.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电话：3585959

9.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电话：3585959

10.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六类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纳税人2019年度或2020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中规定六类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12



月 31 日。

来源：《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 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25 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电话：3588652

11.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电话：3582725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科，电话：3587174

12.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鲁税发〔2020〕8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电话：3582719



1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等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 2 条（鲁政办发〔2020〕5 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科，电话：3582725

14.积极实施滞报金和滞纳金减免政策，让利于企，最大程度释放企业资金利用空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免征相应期限内的滞报金；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



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来源：《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8 号）

联系单位：淄博海关综合业务一科，电话：7997932



金融支持篇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会展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的企业减免罚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金融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15条（鲁政办发〔2020〕5号）

联系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2229236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电话：2229533

淄博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电话：3588636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3180593

2.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要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给予担保和贴息。调整优



化规模畜禽养殖设施用地范围，适当放宽畜禽养殖附属设施用地比例，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养殖设施确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规模养殖设施设备应补尽补、敞开补贴。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

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管理科，电话：3880031

市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科，电话：2771564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电话：3887080

3.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



发展的若干意见》第4条（鲁政办发〔2020〕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第9条（鲁政字〔2020〕67号）

联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电话：3887793

4.降低担保费率。疫情期间，奖补资金支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担保费率不超过1%，并取消反担保要求。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

来源：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鲁工信发〔2020〕1号）

对疫情期间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其中担保贷款额度在100万（含）以内的不收取再担保费。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第9条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金监科，电话：3887192



5.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截至政策发布日仍然存续；（二）截至政策发布日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在淄博市正常纳税或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三）无银行不良记录。由齐商银行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微企业，每户提供1到3万元1年期的应急纾困贷款。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小微企业给予全额无条件担保，免收担保费。对小微企业纾困贷款利息全额贴息。

来源：市财政局《关于对小微企业提供纾困贷款的通知》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预算科，电话：3887116

6.创新完善金融支持方式，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专项贷款额度，加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力度。调整完善企业还款付息安排，适当减免小微企业贷款利息，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0.5个百分点。

来源：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3180593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
2229251

淄博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电话：3588636

7.对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其在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到期的贷款允许延期，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金融机构要应延尽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督促引导，并按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给予激励。力争2020年全年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300亿元。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贷款本金40%的再贷款支持，并按照国家政策标准给予奖励。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第六条

联系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2229251



8.拓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第七条

联系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电话：
2229533

市市场监管局市场规范管理科，电话：3110922

9.对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以及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有关的扶贫贷款，可适当延长还款期限，最长延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来源：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联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电话：3180593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



2229239

淄博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电话：3588636

10.（1）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数量占到小微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或职工人数超过 100 人且符合条件人员占到 8%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2）将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60 万元。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第 10 条

联系单位：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电话：3189111

市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电话：

2229251

11.加大出口企业投保出口短期信用险保费支持力度，鼓励各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确保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低于 30%；采取“信保降费+政府支持”的模式，对企业购买资信报告费用给予支持，引导出口企业利用资信产



品高效甄别、快速筛选海外买方。推动“鲁贸贷”政策落地见效，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建立支持重点企业名单机制，对受疫情影响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外贸企业给予展期或续贷。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理赔服务机制，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调整进口贴息目录，加大进口贴息支持力度，扩大“十强”产业相关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大紧缺疫情防护物资进口力度，扩大肉类、冰鲜水产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

来源：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财务科，电话：3190768

12.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0〕17号）

联系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电话：2229236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一科，电话：3181608

淄博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电话：3588636

13.受疫情影响，企业有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0〕17号）

联系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电话：
2229533

市发展改革委财金信用科，电话：3183781



证照办理篇

1.全国贸促系统各授权证明书出证机构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一律免费为企业出具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各地方出证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事证明事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出具证书，合法合规为相关企业提供专业化的精准服务，细心周到地指导企业办理业务。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免费出具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的通知》（贸促认证〔2020〕47号）

联系单位：市贸促会法律部，电话：3190620

2.实行“一国一策”，支持企业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对统一组织参加展会的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加境外展会并已发生的展位费，参照原有政策给予支持。筛选企业参展意愿强的各类重点展会，对展位费给予全额支持。对企业上线知名电商平台开展产品展



示、品牌推介、买家推荐、全球进口商数据搜索的费用给予一定支持，促进线上洽谈交易。

来源：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外贸科，电话：3190771

3.开辟通关绿色通道和专用窗口，预约加急通关，农产品、食品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免征相应期限内的滞报金；允许快件、邮寄物以及跨境电商货物、物品临时转换物流方式进出口。实施“非接触式”办理出口退税，对实地核查有困难的企业，可先办理退税，疫情过后再进行实地核查。简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的购付汇业务及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与材料，简化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审核要求。优化出口信保服务，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快捷理赔服务机制；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缴保费。

来源：山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联系单位：市商务局财务科，电话：3190768

4.全力保障进口生活必需消费品快速通关，优先安排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疫情期间，对于已获取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或者检测报告的，凭进口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简化实验室检测项目。

来源：《关于统筹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和通关便利化工作措施清单》（署综发〔2020〕47号）

联系单位：淄博海关查检一科，电话：7993950

5.疫情防控期间，加工贸易企业（含综保区内企业）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因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海关先行办理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手册不受延期两次以上和延期超过一年的限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除外）。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外发加工、余料结转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海关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来源：《济南海关帮扶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十二条措



施》（济关综发〔2020〕21号）

联系单位：淄博海关保税业务监管科，电话：7993959

6.在全省范围内实行退税电子化。严格执行一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2个工作日、出口企业经营确有困难的优先进行退税审批。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对于提出无纸化申报申请的企业，税务机关按照无纸化退（免）税申报管理。对于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企业，提交变更管理类别申请后，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

联系单位：市税务局第二分局，电话：3197215

7.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2020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



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市场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摊主商家户外经营产生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第三条

联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科，电话：2720957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科，电话：2153534

8.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线上线下并行办理，实现“一证准营”。将企业开办环节由5个压缩为2个、办结时间由3个工作日压减为1个工作日，实行印章刻制、发票及税控设备领取、证章寄递“三免费”。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第九条

联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电话：2306833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电话：3110906，2301590

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电话：3582719

9.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



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网上办理许可证延期。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可网上办理许可证延期。鼓励符合条件的特种设备许可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评审换证。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来源：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三条措施》（鲁市监综字〔2020〕45号）

联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电话：3110906，230159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电话：2306833

10.对食品相关产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采用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的特种设备许可延续换证申请，实行承诺发证。对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省自贸试验区外申请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的，实行告知承诺发证。省自贸试验区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对省自贸试验区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其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采取延期评审、远程监控评审、专家文审等方式进行。加快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

来源：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三条措施》（鲁市监综字〔2020〕45号）

联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电话：3110906，2301590

11.变更或延续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的，在产品注册或者产品配方注册时经过现场核查的项目，不再重复进行现场核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申请人申请增加同剂型产品，生产工艺实质等同的保健食品，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来源：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三



条措施》（鲁市监综字〔2020〕45号）

联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电话：3110906，
2301590



要素保障篇

一、稳价保供

1.加强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设施、末端销售网络等建设，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城市规划区以外区域）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联系单位：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332231

2.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对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由电网企业适当追溯减免时间（执行时间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



来源：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93号）

联系单位：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332231

3.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105%以上部分按实计收电费，暂停执行“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的电价政策（执行时间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

来源：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93号）

联系单位：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332231

4.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执行时间延续至2020年6月30日）。

来源：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93号）

联系单位：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332225

5.对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的电力用户（含非高耗能行业市场交易用户），计收电费



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第 4 条

联系单位：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332231

6. 转供电单位应同步将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2 月 1 日-6 月 30 日（政策已延长到 2020 年年底），转供电单位按“先购电、后用电”电费收取方式的，“预购电价”标准不得高于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不满 1 千伏电压等级高峰时段电度电价的 95%（即不得高于每千瓦时 0.8743 元），其中 2 月 1 日-29 日高于该标准收取的，应于 3 月 31 日前向用户退还差价或抵扣后续电费。

来源：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 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电话：2163546

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科，电话：2779287

7. 落实我市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政策，在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其中直接从中石油、中石化等上游企业接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其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按我市门站最高结算价格加购销差价（以 2018 年非采暖季各企业购销差价为准）的原则确定；其它燃气经营企业按实际购进价格加购销差价的原则确定；市内燃气经营企业向下游燃气经营企业转供天然气时，其转供价格按不突破现有价差的原则核定，把降价让利传导给用能企业。

来源：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10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鲁发改价格〔2020〕161号文件阶段性降低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0〕13号）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电话：2163546

8.对企业（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各市可根据当地承受能力研究制定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用水、用气负



担。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10条（鲁政办发〔2020〕5号）

联系单位：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电话：23322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电话：2301259

市水务集团淄博市自来水公司客服中心，电话：2165111

二、项目保障

9.实行差别化要素配置，2020年5月份在全省范围全面启动区域、行业和企业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制度。对区域评价结果为末类地区实行限批管理，除涉及民生、环保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项目外，限制新上高耗能项目或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的项目；行业评价结果作为制定优先发展和限制发展行业名录以及相关行业发展政策的重要依据；对连续两年被评为落后整治类或连续三年累计积分较低的企业，列入所在地区企业评价黑名单，次年削减一定比例的综合能耗，鼓励各市对入库企业采取联合、兼并、转产或出清措施。9月份出台评价结果。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第4条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节能科，电话：3182581

10.实行省级能耗指标收储制度。收储指标数量的80%左右用于依申请使用，保障全省重大项目落地需求，年度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及省补短板强弱项培育新经济增长点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可向所在设区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由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对项目是否符合依申请条件、是否享受优惠价格等内容形成评审意见，使用省级统筹能源消费指标100万吨标准煤及以下或煤炭指标100万吨及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使用能源消费指标10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或煤炭指标100万吨以上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省政府研究确定；收储指标数量的20%左右用于市场竞购，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一般项目建设需求。用于市场竞购类的能耗指标竞购信息在山东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不定期发布，竞价最高的符合市场竞购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获得相关指标。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第4条

联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节能科，电话：3182581

11.全面落实《淄博市告知承诺政务服务申请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组织协调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和各区县积极推进容缺办理工作。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将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为10个工作日。年底前，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进行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评估评价事项，全部实现由政府统一组织。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扩投资工作方案》三、推进措施第13条

联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科，电话：23069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科，电话：2306925

市自然资源局矿保科，电话：2771089



市自然资源局地灾科，电话：2776372

12.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正式发行前，对预算拟安排专项债券的项目允许通过库款先行垫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

来源：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加快企业项目全面复工达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第3条

联系单位：市财政局债务科，电话：3887232

13.优先将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项目列入市重大项目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将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来源：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淄博市“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中《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第3条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电话：2791855

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办，电话：3187608